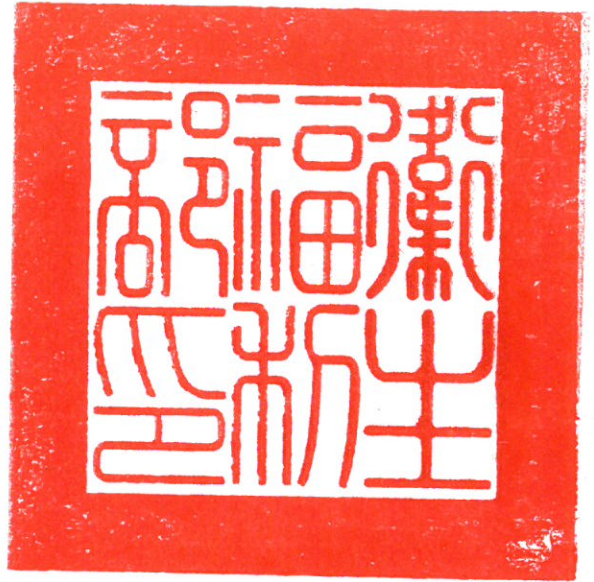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家字第1050500040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起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人每月由新臺幣3,600元、7,200元，調整為新臺幣3,731元、7,463元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由新臺幣3,500元、4,700元、8,200元，調整為新臺幣3,628元、4,872元、8,499元；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每人每月由新臺幣1,900元、2,000元、2,100元、2,300元，調整為新臺幣1,969元、2,073元、2,177元、2,384元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6條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、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4條。
- 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1月6日發布之104年消費者物價指數(CPI)較100年上漲3.65%。

部長蔣丙煌